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邱大源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63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執行「陪同就醫」(BA14)之照顧組合,居服員得否 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個案疑義,復如說明段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8日花衛長字第1130009519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「陪同就醫」 (BA14)組合內容說明四,內容為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 對象就醫為主,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內, 適用本組合,超過一點五小時,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 用BA13;又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 函釋示,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,應不得申報「陪同外 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,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局函詢「因預約不到交通車、個案不願坐計程車, 由親戚或鄰居開車接送,致居服員無法陪同個案自案家出 門,而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部分得否申報BA14或 BA13」疑義,依前開說明,「陪同就醫」(BA14)適用自





兴



案家出門至醫療院所,或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,又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服務起端或訖端應為個案住所,爰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陪同就醫,不得申報「陪同就醫」(BA14)或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。另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協助陪同就診後,並單程陪同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,得視實際服務內容,申報「陪同就醫」(BA14)或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。四、至貴局函詢「救護車拒居服員上車,以致居服員需自行騎

四、至貴局函詢「救護車拒居服員上車,以致居服員需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先行陪伴得否申報BA14」疑義,仍宜請貴局本權責加強與轄內救護運輸工具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,釐清拒居服員上車之理由,倘屬已有家屬陪同,基於載送人數上限之理由,而家屬要求居服員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協助之情形,依前開說明,不得申報「陪同就醫」(BA14)或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,長照機構得自行訂價,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,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向服務使用者收取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,請本權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與本函釋未合處,予以輔導改善,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。

正本: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電208366

